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17 年道路照明路灯电费

实施单位：和静县中天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张云峰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中天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地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县文化路建设局二楼。营业期限为30年(2012年4月27日至2042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6870万元，主要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许可证资质。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和静县道路照明路灯电费财政预算资金为77.5万元。截止到目前，和静县道路照明灯具全部改造成LED灯和风光互补型太阳能路灯，随着和静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照明得到了长足发展，城市照明发展中的能源需求和消耗也在不断加大，节约用电、保护环境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路灯用电状况，为县域量身打造出经济节能改造方案，对节能系统运行进行改进或调整，定期对节能系统进行保养及维护，确保县域内路灯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灯泡更换费用，节电效果更加显著。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和静县道路照明路灯电费7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和静县道路照明路灯电费 77.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执行 77.5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申请拨款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执行三重一大政策，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项目都是通过政府招投标等正常办理程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并组织验收竣工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针对城市照明中存在的单纯追求亮度、能耗密度超标、道路照明过多装饰、电费负担重等问题，我县领导高度重视，推广采用高效照明节能技术和产品，深入推进城市路灯照明节点改造示范工程，对县域内的光源照明配电设施进行系统全面的节能改造，减少城市公共用电费用，对城市全面发展绿色照明事业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和静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促进和静县经济的快速发展，还可

有效满足各族群众的生活需求，促进我县低碳环保及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长远的意义。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建议今后的工作，按照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科技领先”原则，建立以重要建筑为点、以高架桥梁和河流沿岸为线、以公园、广场、商业区为面的完整的城市夜间景观体系，突出“水、绿、城、桥”等景观元素，营造精致、简洁、大气、流畅的城市夜景氛围，体现“东归名城、和谐精美”的城市活力。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申请拨款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执行三重一大政策，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推广采用高效照明节能技术和产品，深入推进城市路灯照明节点改造示范工程，对县域内的光源照明配电设施进行系统全面的节能改造，减少城市公共用电费用，对城市全面发展绿色照明事业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七、附表

《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17 年和静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5 万元	执行数:	7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7.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经济的迅猛发展, 我县县城预期目标所有主干道实现亮化		我县县城所有主干道均已实现亮化, 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 美化亮化市容, 为城市的市容增光添彩, 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带来便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1:	路灯共计 2860 杆, 每月费用约 6.46 万元
			指标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1:	按时开关, 持续时间
			指标 2: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1: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时间
			指标 2:	2019 年 1 月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指标 1:	达成预期目标
				100%

			
项目效果指标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美化亮化城市，丰富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效益提高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市美化亮化，人民幸福感	提升增强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绿色照明，保护环境	逐步提高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逐步增强县城周边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发展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指标 2: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
			
			

